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文理学院（本级）的明德楼负一层演播厅灯光音响设备提升项目(三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明德楼负一层演播厅灯光音响设备提升项目(三次)（LED 染色灯（PAR 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31 人，营业收入为 104,998.58 万元(大写：壹拾亿零肆仟玖佰玖拾捌万伍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 251,973.06 万元(大写：贰拾伍亿壹仟玖佰柒拾叁万零陆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明德楼负一层演播厅灯光音响设备提升项目(三次)（成像灯（面光）），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31 人，营业收入为 104,998.58 万元(大写：壹拾亿零肆仟玖佰玖拾捌万伍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 251,973.06 万元(大写：贰拾伍亿壹仟玖佰柒拾叁万零陆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明德楼负一层演播厅灯光音响设备提升项目(三次)（电脑图案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31 人，营业收入为 104,998.58 万元(大写：壹拾亿零肆仟玖佰玖拾捌万伍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 251,973.06 万元(大写：贰拾伍亿壹仟玖佰柒拾叁万零陆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4. 明德楼负一层演播厅灯光音响设备提升项目(三次)（LED 追光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南艺灯光音响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1,430.08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叁拾万零捌佰元)，资产总额为 1,508.84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零捌万捌仟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明德楼负一层演播厅灯光音响设备提升项目(三次)（烟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迪杰帕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896.35 万元(大写：捌佰玖拾陆万叁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1,286.17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陆万壹仟柒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明德楼负一层演播厅灯光音响设备提升项目(三次)（调光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领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7,609.89 万元(大写：柒仟陆佰零玖万捌仟玖佰元)，资产总额为 11,181.96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壹佰捌拾壹万玖仟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台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